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2017〕196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执行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 通 知

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四川省美宁实业集团兰林自来水有限公司、遂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5日，经市政府六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分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決定，我委发出了《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遂发改〔2015〕25号），決定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第一步调整自2015年3月1日的用水量起执行，第二步调整时间待2017年市政府研究后执行，并将分步调整价格向社会进行公

示。2017年3月29日，经市政府七届九次常务会议研究，要求“由市发改委牵头针对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开展风险评估，举行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听证会无异议后执行调价”。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我委开展了风险评估，举行了价格听证会，并经市发改委审价委员会研究，决定执行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

（一）合表居民用户和各阶梯供水价格详见附件1。

（二）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放开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实行企业定价。市城区非居民生活用水（含大工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由供水企业自行确定销售价格，但不得高于遂发改〔2015〕25号规定的第二步调整价格标准。

（三）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范围划分见附件2。

二、“低保户”家庭免费用水优惠政策

为确保“低保户”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适当增加对“低保户”家庭免费用水量，由原每户每年30立方米调整为每户每月3立方米（实际用水量未达到3立方米按实优惠）。具体返还办法另行通知。

三、加强宣传

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各供水企业要以社会稳定为大局，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认真执行价格政策。同时，要通过张贴公告、明码标价、网络宣传和发放

宣传单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确保价格调整政策顺利实施。

四、执行时间

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的用水量执行。原遂发改〔2015〕25 号文件废止。

附件：1、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销售价格表

2、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范围划分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

附件1

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 目	销售价格（第二步）
居民生活用水	
1、合表居民用户	1.98
2、第一阶梯0-15立方米	1.88
3、第二阶梯16-20立方米	2.81
4、第三阶梯21立方米以上	5.63

备注：1、各类城市供水价格中均含原水费0.05元/立方米。城市供水价格中含水资源费：居民生活用水0.1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0.11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0.20元/立方米。2、按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规定，城市供水价格中不含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另行收取。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含合表居民用水、第一阶梯至第三阶梯用水）0.65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1.38元/立方米、大工业用水1.20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1.94元/立方米。3、“一户一表”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未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其他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用户，执行合表居民用水价格。

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范围划分

根据《四川省人大城建环资保护委、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关于〈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供水价格分类的基本范围释义的补充通知》(川人城环资〔2007〕6号)、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四川省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24号)的规定,将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基本范围划分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

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用水,流动人员居家生活用水,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办公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城市(镇)社区居民委员会设施用水,城市市政、消防、环卫、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用水。

二、特种行业用水

指各种提供住宿收费经营的单位,茶楼、歌舞厅、夜总会、健身房、高尔夫球场、休闲会所、桑拿、浴(足)室、美容、美发、酿酒、饮料、饮水制造(含纯净水)、烟草加工、洗车等用水。

三、非居民生活用水

凡在上述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界定范围以外的用水，均列入非居民生活用水。

大工业用水，指年度内月均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用水。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国开区管委会，船山区发改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9 日印发
